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要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倘認為適當)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法例第XI部，以其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連同本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ina Sunrise」	指	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前稱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亦為中國陽光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陽光」	指	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一項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一組20名個別人士，包括陳效雋先生、郭建林先生、胡剛先生、李華女士、李仲翥先生、陸雨杰先生、馬愛平先生、桑永華先生、桑自謙先生、施衛新先生、孫清濤先生、王長海先生、王東興先生、汪峰先生、王益瓏先生、王永慶先生、吳蓉女士、張增國先生、鄭法聖先生及左希偉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即於刊印本通函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股份在該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批准同一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全額已繳足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目標實體」	指	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 國 陽 光 紙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
施衛新先生(副主席)
張增國先生
王益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
王俊峰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濰坊市
昌樂經濟開發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
王澤風先生
徐 燁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廣東道5號
海港城
海洋中心
16樓1627室

敬啓者：

**授 予 發 行 授 權 及 購 回 授 權 、
建 議 增 加 法 定 股 本 、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就是否投票支持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法例第XI部，以其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有(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0,258,8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分為802,58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倘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亦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配發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80,258,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本公司購回的股本8,025,88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購回授權所須資料的一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0,258,8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分為802,58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再無進一步發行或配發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期末(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的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發行最多達160,517,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股本16,051,760港元。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該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2,588,000股已發行。董事建議將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0港元(包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2,000,000,000股股份)。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益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放先生及王俊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

根據細則第86(3)條，梁炳成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細則第87(1)條，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

應採取的行動

一份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所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票數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必須根據細則第66條進行投票表決。

推薦建議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有(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iv)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分別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及細則；及
- (ii) 本通函。

此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

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02,588,000股已發行股份或80,258,800港元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2,700,000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期末(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法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的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購回最多80,258,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股本8,025,880港元。

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倘股份於未來任何時間以相關價值之折讓進行買賣，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仍在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等購回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行使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可作出。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購回授權的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之利潤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惟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可自股本撥付。就贖回或購買之應付代價較將予購買股份之賬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由本公司之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提供，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惟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可自本公司資本撥付。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集團最新刊發載於二零一零年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董事擬不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董事認為不時合適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集團最新刊發載於二零一零年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有關期間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股價

股份在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計至最接近的港仙金額)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1.64	1.47
五月	1.49	1.11
六月	1.35	1.10
七月	1.49	1.13
八月	1.45	1.30
九月	1.97	1.35
十月	2.68	1.98
十一月	2.64	2.25
十二月	2.64	2.14
二零一一年		
一月	2.65	2.03
二月	2.23	1.76
三月	2.15	1.73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33	1.99

披露權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附註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hina Sunrise		325,387,052	實益擁有人	325,387,052	40.54
中國陽光	1	325,387,05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25,387,052	40.54
控股股東集團	2	325,387,052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協議方權益	325,387,052	40.54
好晉控股有限公司		73,547,674	實益擁有人	73,547,674	9.16
LC Fund III, L.P.	3	73,547,67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3,547,674	9.16
LC Fund III GP Limited	4	73,547,67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3,547,674	9.16
Right Lane Limited	5	73,547,67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3,547,674	9.16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6	73,547,67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3,547,674	9.16
王能光	7	73,547,67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3,547,674	9.16
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8、9	73,547,67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3,547,674	9.16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9	73,547,67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3,547,674	9.16
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		71,341,244	實益擁有人	71,341,244	8.89
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	10	71,341,24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1,341,244	8.89
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1	71,341,24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1,341,244	8.89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2	71,341,24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1,341,244	8.89
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	12	71,341,24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1,341,244	8.89

附註：

- 由於 China Sunrise 擁有中國陽光的全部權益，故中國陽光被視為於 China Sunrise 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於目標實體擁有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主動與其他成員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的業務之重大事項上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或對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集團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所有披露證券權益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由於中國陽光擁有 China Sunrise 的全部權益，而

- 控股股東集團則擁有中國陽光的全部權益，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各自被視為於 China Sunrise 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 LC Fund III, L.P. 擁有好晉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故 LC Fund III, L.P. 被視為於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 LC Fund III GP Limited 為 LC Fund III, L.P. 的一般合夥人，故 LC Fund III GP Limited 被視為於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由於 Right Lane Limited 控制 LC Fund III GP Limited 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 Right Lane Limited 被視為於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由於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Right Lane Limited 的全部權益，故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由於王能光先生控制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故王能光先生被視為於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
 9.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及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各自控制 Right Lane Limited 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及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由於 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 擁有 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 的全部權益，故 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 被視為於 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 所持有的71,341,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由於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 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 持有的71,341,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 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 各自控制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 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 各自被視為於 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 所持有的71,341,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擁有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5%，從而導致控股股東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發上述主要股東據其責任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少於25%（如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將導致公眾將持有的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目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的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在其他情況下購買其任何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王東興先生

王東興先生，48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總經理。具備逾20年造紙業的經驗，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王先生自昌樂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昌樂陽光」）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彼一九八三年於山東輕工業學院畢業，獲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造漿製紙。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晨鳴」）（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2）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機械製紙、紙板、紙材料及與造紙相關機械的業務。彼於山東晨鳴主要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齊河板紙有限責任公司（「齊河板紙」）的廠長。王先生於齊河板紙任職期間獲授發展齊河經濟特殊貢獻獎金獎。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亦曾擔任山東晨鳴二廠的廠長，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武漢帥倫紙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服務期限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現有之服務協議，王先生的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王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於目標實體擁有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主動與其他成員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的業務之重大事項上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王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與該集團的其他成員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 China Sunrise 所持有之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酬金金額

當前應付王先生之董事酬金須不時審閱，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及年度花紅及津貼(不計酌情花紅)人民幣2,210,000元，並可由董事不時酌情審核。

其他資料

除上述披露外，王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項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施衛新先生

施衛新先生，54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具備逾20年的電機自動化控制經驗，施先生負責自動系統管理。施先生自昌樂陽光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彼於一九八六年於中國紡織大學畢業，主修工業電機自動化。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施先生曾任上海造紙機械總廠的董事，並負責設計造紙設備的自動化控制系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兩度獲得優秀科研工作者的名銜。一九九三年，施先生創辦上海造紙機械電控技術研究所(「上海研究所」)，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研究所所長及總經理。施先生於上海研究所主要負責管理及營運。彼亦為上海市虹口區政協委員、上海市虹口區工商業聯合會的常務委員會委員及虹口企業家學會理事。施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贏得「上海市科技成果獎」。

服務期限

根據施先生與本公司之現有服務協議，施先生的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施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於目標實體擁有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主動與其他成員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的業務之重大事項上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施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與該集團的其他成員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 China Sunrise 所持有之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酬金金額

當前應付施先生之董事酬金須不時審閱，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及年度花紅及津貼(不計酌情花紅)人民幣100,000元，並可由董事酌情審核。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項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張增國先生

張增國先生，45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彼亦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昌樂陽光技術部主任、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主修造漿製紙。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金光造紙廠的部門主任及工程師。於其在金光造紙廠任職期間，張先生主要負責設計、建設及測試項目。

服務期限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之現有服務協議，張先生的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張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於目標實體擁有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主動與其他成員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的業務之重大事項上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張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與該集團的其他成員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 China Sunrise 所持有之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酬金金額

當前應付張先生之董事酬金須不時審閱，為每年人民幣79,200元及年度花紅及津貼(不計酌情花紅)人民幣280,000元，並可由董事不時酌情審核。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項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梁炳成先生

梁炳成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盟本集團。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中國及海外的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6年經驗。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加拿大溫哥華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於酒店及投資銀行業。於過去10年，彼曾於香格里拉酒店集團及錦江酒店集團等著名公司擔任高級行政管理職務，負責監管該等公司之財務及會計事宜。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彼為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8)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

服務期限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之現有服務協議，張先生的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梁先生為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梁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酬金金額

當前應付梁先生之董事酬金須不時審閱，為每年120,000港元，並可由董事不時酌情審核。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項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末期股息5.0港仙。
3. 重選王東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4. 重選施衛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張增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梁炳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法例第XI部，以其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9.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證交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並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任何該等購回的方式；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會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會根據第(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列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銷或修訂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會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結束後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因素)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不包括因(i)配售股份(如下文定義)；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遵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中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配售股份」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的規定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除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外，加上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另外增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山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暫停營業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委派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擁有全部的投票權。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有關將於大會上獲選舉的新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益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及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